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救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ABELLO JENNIFER FERNANDEZ 捷妮法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奕融律師

相 對 人 康林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超群

相 對 人 康橋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玉偵即Jennifer Lin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3458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（全部准予扶助）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

01 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
02 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林秉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王志仔